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苏环办〔2022〕68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 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

现将《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贝越、孙书华，联系电话：025-86266818）

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 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保部令第34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全省环境应急工作的意见》（苏环发〔2021〕5号）及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会议要求，准确把握当前查隐患、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的重要意义，在全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全力保障环境安全，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工作目标

突出问题导向，结合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围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以下简称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以排查促整改，以比武促提升。压实园区、企业环境安全主体责任，督促指导园区、企业开展隐患自查自纠；强化部门监管责任，针对重点园区、企业，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环境安全隐患排查质量进行帮扶，建立隐患清单并推进整改，做到无事不扰、有事必查；开展比武练兵，统筹各地以交叉方式进一步摸排重点园区隐患，帮助发现环境安全隐患问题，推动各地建立隐患动态更新、清单管理、闭环整改长效工作机制。6月底前，实现在2021年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整治中发现的环境

应急类问题闭环整改；年底前，建立完善全省重点园区、企业隐患排查制度，发现的问题应改尽改。

三、 排查范围

1.化工园区（集中区）、取消化工定位园区以及涉危涉重工业园区（聚集区）等重点园区；

2.化工（含仓储）、石化、印染、医药、电镀等行业环境风险企业；尾矿库及危废处置单位；其他行业的较大及以上等级环境风险企业；

3.其它有必要纳入排查范围的园区或企业。

四、 排查内容

（一）园区排查重点

1.园区规划环评中明确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要求的落实情况。

2.园区环境应急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突发水污染事件三级防控体系建设情况，是否制定园区雨污管网、应急设施及应急闸坝分布图和应急方案；涉有毒有害气体园区，是否建立监测预警体系；是否在化工园区上下游和周边设置水、大气质量自动监控站点并实时传输；是否设置环境应急指挥平台。

3.园区环境应急管理制度落实情况。是否开展环境风险评估，风险等级是否及时重新评估，是否及时编修备案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是否建立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清单并定期排查治理；是否建立专门应急物资储备库；是否具备或依托第三方保

障突发环境事件先期应急监测能力；是否自建或依托第三方建立专职应急处置队伍；是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培训。

（二）企业排查重点

1.企业隐患排查情况。是否根据自身环境风险等级、生产工况等因素制定年度隐患排查计划，是否按计划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工作。是否按照生态环境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要求，分类确定隐患等级，建立动态隐患清单。

2.企业隐患治理情况。对排查发现的隐患问题，企业是否及时落实整改。一般隐患要求即查即改，重大隐患要求制定整改方案，指定专人跟踪落实，限期实现闭环销号。

3.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涉水企业应急池、配套收集排放管网及雨水口闸阀等应急设施是否完善，2021年涉水企业事故排放及应急处置设施专项督查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气体的企业，是否定期监测并建立环境风险预警体系。

4.企业环境应急管理机制建设情况。企业环境风险评估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编修备案情况；企业是否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培训，企业每年应至少组织开展一次环境应急演练、培训；企业是否具备充足的环境应急物资和有效的调用方案，是否自行组建救援队伍或与其他单位签订协议。

5.针对环境风险等级降低的企业，检查专家评审时是否评估确认环境风险等级变化情况。

五、进度安排

(一)工作准备阶段。制定印发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目标，明确排查举措与时序进度。3月底前，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制定2022年度隐患排查治理行动实施方案，根据排查范围，确定园区和企业名单，建立隐患清单，动态更新、动态清零；对辖区环境应急人员、重点园区及企业环境应急管理人员开展培训，确保将行动部署到位、落实到位。

(二)排查治理阶段。企业隐患自查自纠与生态环境部门帮扶抽查同步开展。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按照“存量清零、增量更新、动态销号”的要求，对前期发现的隐患销账清零。对发现的隐患问题建立隐患清单并动态更新、清零。督促企业对一般隐患即知即改，重大隐患制订具体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和工作经费；对短期难以整改到位的重大隐患，要有防范措施，确保不次生环境污染事故。

(三)交叉帮扶阶段。省厅应急办组织对各设区市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进行指导。抽调地方环境应急管理骨干，对13个设区市重点园区隐患组织开展一次全省交叉帮扶，点面结合检查各地隐患排查工作成效，总结交流各地经验做法，梳理难点和堵点问题，及时反馈意见并指导督促解决。

(四)比武练兵阶段。5月份，省生态环境厅、省总工会联合举办以“隐患排查治理”为主题的第三届环境应急比武竞赛，检验各地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激发全省生态环境应急人员学业

务、练技能、争先进的积极性，将各地隐患排查工作开展情况与现场实战比武作为竞赛考核内容，对比武成绩优异的个人和团体予以通报表扬。

（五）总结提升阶段。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认真梳理行动开展情况，分析存在问题，总结经验成效，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工作经验，11月底前，报送行动年度总结报告。省厅应急办根据活动开展情况，形成涉危涉重企业及园区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重大隐患判定方法，指导督促各地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动态更新、清单管理、闭环整改工作机制。

六、相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站在贯彻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政治高度，统筹发展和安全的战略高度，深刻认识开展此次行动的重要意义，将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治理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结合2022年全省生态环境专项执法行动，明确牵头部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确保推进落实。

（二）加大推进力度，确保工作进度。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要统筹推进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设，协调推进行动的组织开展，对区域环境安全隐患清单化管理，每季度上报动态隐患清单，确保各项工作按时序完成。要加大对企业的帮扶指导力度，帮助企业建立完善环境安全隐患排查长效机制，同时对未按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三)加强工作调度,强化监督考核。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将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对各派出机构年度考核。省厅应急办对行动开展不力、问题排查不准、整治措施不实、年度工作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将进行通报批评,并在应急比武和年度考核中扣除相应分值。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明确1名应急负责人担任联络员,及时向省生态环境厅报送相关工作进展。

附件: 1.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

附件1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园区）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序号	园区名称	隐患内容	隐患级别	整改截止日期	整改措施及当前进度	备注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隐患级别填写重大或一般。

附件2

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清单表（企业）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地区	序号	企业名称	隐患内容	隐患级别	整改截止日期	整改措施及当前进度	处罚情况

填报人：

联系方式：

注：隐患级别填写重大或一般。

抄送：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派出机构。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1日印发
